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8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：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在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委托董事徐明先生主持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385,148,7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69 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

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审查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 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 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 通过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经办律师：李国兴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